

村落视野下的农民机构养老意愿研究 ——基于鄂、川、赣三省抽样调查的实证分析^①

狄金华 季子力 钟涨宝 *

(华中农业大学社会学系/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

[摘要] 本文基于对鄂、川、赣三省34个村庄农民的问卷调查数据,运用定序Logistic回归模型,分析了村庄因素尤其是宗族对于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影响。研究发现:虽然现阶段机构养老成为了部分农村居民的养老选择,但总体来看,多数农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较低。村庄的宗族结构和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有非正式宗族网络的农村居民比没有宗族网络的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低,有正式宗族组织的农村居民入住意愿最低。宗族在公共服务中的功能越强,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越低。同时,家庭在村庄中的经济社会地位处于非下层的农村居民比处于下层的农村居民入住意愿更低。

[关键词] 机构养老;村落文化;宗族;养老模式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1613(2014)01-0069-12

一、问题的提出

在传统时期,家庭养老在农村养老中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其在“反馈式”的代际供养关系中有效运行着。改革开放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社会的急剧变迁,人口流动增强,加之尊老文化弱化,反馈模式的文化和经济基础受到冲击,家庭养老的保障功能受到挑战。同时,我国目前急速加剧的老龄化和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却对养老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吴海盛,2008)。在供需紧张的矛盾之下,农村的养老亦开始向社会化的方向发展,养老资源的供给主体开始由家庭向个人和社会转变(姜向群,2007)。作为一种社会化的养老方式,机构养老在提供集中的生活照顾和相互的情感慰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朱宝安,2006)。但以往的研究发现,虽然机构养老逐渐被纳入到人们的养老选择之中,但农村居民对于机构养老的接受度仍然较低。

农民个体作为复杂的社会网络中的一个交点,其养老决策不仅与个人和家庭有关,更是嵌入到整个村庄结构之中。目前学界对农民机构养老意愿的分析多聚焦于农民的年龄、收入、身体状况、子女数等个体特征以及家庭收入、人口数等家庭因素,忽略了村庄结构的影响。在制度主义理论者看来,环境对于行动的影响无疑是深刻的,它既为行动提供资源,又为行动产生制约(W·理查德·斯科特,2010)。受制度主义理论的启发,笔者认为对于农民机构养老意愿的考察应将其放回村落视野之中来进行。村落中的宗族作为一种组织形式,是村庄制度重要的实体化,它不仅

①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问题调查研究”(10ASH007)、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以农民需求为导向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研究”(08CSH03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社会转型背景下的农村养老问题研究”(11YJC840010)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中部地区农村社会管理问题研究”(2012RW003)的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 2013-08-28

[作者简介] 狄金华,华中农业大学社会学系讲师,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季子力,华中农业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钟涨宝,华中农业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包含着资源，同样蕴藏着文化的力量。改革开放之后，宗族组织在全国各地快速复兴，但重新恢复的宗族组织已经不是旧宗族形态的重复和翻版，其无论是组织结构还是功能，都在不同地区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钱杭，1995）。在目前尊老文化弱化的背景下，村庄结构因素尤其是宗族结构如何影响农村居民的机构养老意愿，这是本文试图探寻的问题。

二、文献回顾与理论假说

（一）文献回顾

目前学术界对农民机构养老意愿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个体和家庭两个维度，其主要从以下两个角度着眼。一是从养老资源的供需角度分析了个人和家庭因素对入住意愿的影响。年龄、性别、婚姻状况、职业、收入水平、子女数、家庭结构、家庭关系等人口和社会经济特征是最多被关注的因素。这些因素对于养老意愿的影响是呈正向还是负向，学者们结论不一，但其对于原因的分析均是从养老资源的需求和供给出发。研究者认为，来自个体的生理和社会经济特征会影响其对于养老资源的需求数量和类型，来自家庭结构和经济状况会影响其对于个体养老资源供给，从而影响其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女性的经济安全状况和自我保障能力相对于男性要差，对家庭养老的依赖性更强（孔祥智，2007）；单身者比已婚者更缺乏家庭养老资源，因此更倾向于正规化的养老方式（吴海盛，2008）。亦有研究指出，年龄大、身体状况差的老人更希望得到养老院的生活照料；对现有生活满意度低的老人更缺乏非正式的养老支持，对于养老机构正式支持的需求更高；较高经济收入的老人对于生活质量的期望更高，更可能为了追求更好的医疗护理、设施条件、更周到的生活照料而对养老院产生需求（黄俊辉等，2013）。多子女、代际关系良好、家庭和睦的老人可以从家庭得到较多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从而降低了其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吴海盛，2008）。上述分析将农民看作是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经济人，其养老选择行为以工具理性为指导，以效率机制为原则，养老决策的过程是衡量成本和预期收益的过程，关键在于自身对资源的需求度以及每种养老方式能否满足其需求，养老选择的目的是如何提升自我的老年生活质量。二是从主观态度的角度分析个体的养老观念和对子女的心理依赖对于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影响。年轻的农民、受教育程度高的农民、有外出务工经历的农民在思想上更为开放，视野相对更加开阔，更愿意入住养老机构，将入住养老院看做一种生活方式的选择（黄辉俊，2013；王洪娜，2011；吴海盛，2008）。左冬梅发现，中国老人对于机构养老的心态是矛盾而复杂的，一方面内心依赖子女，倾向于在家养老，另一方面为了减轻子女的负担，维持代际的和谐，又渴望独立，因此即使子女可以提供较多的经济支持，但老人可能会因为不想给子女增加负担而愿意入住养老院（2011）。这一类的研究将农民选择机构养老看作一种价值理性指导下的行为，不管这种选择能否为其带来更多的实际利益或者更高的生活水平，仅仅是因为这种行为本身的价值和意义，可能是尊严、和谐、关怀或者自我实现。

也有少数学者分析了村庄因素对于居民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吴海盛从村庄内部差异的视角研究认为，由于难以从家庭或者社区获得全部养老资源，自然村个数较多、第一大姓比例较小的村庄的农民更倾向于通过参加正规化的养老模式来解决自己的养老问题；有家族网络组织的农民可以从家族内部获得更多的养老资源，因而更倾向于选择正规化养老模式（吴海盛，2010）。

总的来说现有的对于机构养老影响因素的研究存在两点不足：一是仅仅关注个人和家庭因素，忽略村庄层面的影响；二是单纯地将个人的养老决策看做绝对理性的行动，忽略了个人作为行动者所受的非理性因素的影响。在实践中，可以发现个人的决策并非是完全理性选择的结果，其更多的是遵循“合乎情理的逻辑”的决策模式，他的决策行为不是遵循最大化目标的理性模式，而是受普遍行为规范的制约（周雪光，2003）。环境中的行动者不得不面临对制度的考量，在养老决策中，整个村庄的

文化——认知因素便是可能影响农民选择行为的制度环境。在选择养老方式时，农民不仅会考虑其付出和收益之间的关系及其个人的主观愿望，更是可能受到村庄结构（如村庄舆论等）的制约。

（二）理论假说

贺雪峰从结构层面将村庄社会关联定义为一种人与人之间联系的总和，其中的宗亲关系是人与人之间来自伦理的传统型关联（2002），而建基于宗亲关系之上的宗族则是一种以父系单系世系的亲属法则为根本法则的血缘团体，其存在的根本原因，在于内部的结构性系谱关系，隐含着一组特殊的伦理体系，其中将“孝悌”作为“为仁之本”（钱杭，1993）。因此，以“孝文化”为核心的宗族文化是宗族结构（宗亲关系）的本质内涵，并由此构成了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的文化基础。在这种结构之中，子女对于父母的赡养被看做天经地义，而不将父母留在家中安度晚年被认定为“不孝”。传统宗族伦理与宗族法合一，被直接赋予法的强制性，突出表现在宗族法对宗族伦理的核心——“孝”的维护上，不让父母在家中养老的子女会受到各种形式的残酷的身体惩罚（王海成，2013）。新时期宗族伦理仍然将“孝”德尤其是“孝敬父母”列在首位（董翔薇等，2009；王海成，2013），但宗族对于孝道的维护方式已趋文明化，主要通过积淀的习俗与规矩、村落的舆论与评价来自发地行使，其影响力仍然至强（肖唐镖，2008）。正如贺雪峰指出的，宗族力量的强大是社区强记忆的体现，使村民处在紧密相关之中，必然造成一致的行动能力和强大有力的舆论力量，唾沫星子淹死人，失去与自己密切相关人的好评是所有人都无法忍受的代价，村民不得不向村庄舆论妥协（贺雪峰，2002）。因此，以忠孝为核心内涵的宗族结构（宗亲关系）可能会影响农村居民入住机构养老的意愿。有宗族网络的族人之间有一定程度的关联度和共同文化，而有正式的宗族组织成员之间可能会有更加稳定的关联和更为一致的共同文化。由此得到假设1：

假设1. 村落的宗族结构会影响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

对于村落的宗族结构而言，其存在“名”“实”之分。其中，宗族结构的“名”为宗族组织存在的物质载体——是否具有正式的宗族组织与宗族网络；而宗族结构的“实”为宗族组织的功能——宗族的公共服务功能体现。由此，假设1可以得出两个具体的推论：

推论1：有非正式宗族网络的农村居民比没有宗族网络的入住意愿低，有正式宗族组织的农村居民入住意愿最低。

推论2：宗族的公共服务功能影响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宗族的公共服务功能越弱，居民越可能选择机构养老。

在彼得·伯格和托马斯·卢克曼看来，人要通过社会化将客观化的社会世界内化到意识当中，这种有关社会世界的知识依靠“重要他人”传递，其中语言是最为重要的工具（2009）。在有宗族网络的村庄中，村庄舆论主要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得以传播，即人际传播。经济条件好的村民所占有的经济资源可以为他们获得声望和影响力（贺雪峰等，2002），在村庄舆论的扩散过程中，更容易承担“意见领袖”的角色，通过在公共领域的议论传播村庄的集体道德（狄金华、钟涨宝，2013），使得村民的宗族伦理观念得以强化，他们自身也更容易将孝道内化。相对于家庭经济社会地位处于下层的村民，非下层的村民在村庄各项事务中往往较为活跃，因此，其在村庄中的可见性更高，即行为更容易暴露在村民的集体关注之中，对于村庄舆论的敏感度也可能更高，更容易做出对于村庄舆论的顺从行为，也就更倾向于选择传统的养老方式。由此提出假设2：

假设2. 家庭在村庄中的经济社会地位影响农村居民的机构养老意愿。家庭经济地位非下层的农民比家庭地位下层的农民更不倾向于入住养老机构。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的研究数据，来源于华中农业大学课题组于2013年在江西省X县、四川省Y县和湖北省Z市进行的有关农村养老保障的调查。总体来看，本调查样本点位于全国的中部和南部，包括位于中部地区的湖北省Z市（县级市），位于西南地区的四川省Y县和位于中部接东南地区的江西省X县，三地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全国中下游。2011年Z市人均GDP为21170元，Y县人均GDP为15307元，X县人均GDP为10763元。为保证样本的代表性，本调查采取类分层抽样的方法抽取样本，先根据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分别将三个县（市）所有乡镇分为高、中、低三个类别，在X县经济发展水平高和低的乡镇中各抽取一个乡镇，经济发展水平中等的乡镇中抽取两个乡镇；在Y县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和低的乡镇各抽取一个乡镇，经济发展水平中等的乡镇中抽取三个乡镇；在Z市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和低的乡镇中各抽取一个乡镇，经济发展水平中等的乡镇中抽取两个乡镇；共13个乡镇。然后在每个乡镇中根据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将所有村庄分为高、中、低三个类别，在X县抽中乡镇的每个村庄类别中各抽取两个村庄，在Y县抽中乡镇中经济发展水平高和低的村庄类别中各抽取一个村庄，经济发展水平中等的村庄中抽取三个村庄；在Z市抽中的乡镇每个村庄类别各抽取两个村庄；共34个村庄。最后在每个村庄内部按照等距抽样，抽取30户进行调查，调查对象为18周岁以上的农村户口居民。

共发放问卷1020份，其中有效调查样本数958份。

（二）样本的基本特征

从表1中样本的基本特征可见，年龄方面，样本的平均年龄为46.83岁，将年龄分组后发现，样本中绝大多数年龄在60岁以下，其中18岁—44岁的青年人占44.1%，45岁—60岁的中年人占40.6%，60岁以上的老人占15.3%；性别构成上，样本中男性（64.2%）的

表1 样本的基本情况

| | | 频数 | 百分比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定类、定序变量 | | | | | | | |
| 性别 | 男 | 615 | 64.2 | 1.360 | 0.480 | 2 | 1 |
| | 女 | 343 | 35.8 | | | | |
| 婚姻状况 | 未婚 | 41 | 4.3 | 2.008 | 0.306 | 3 | 1 |
| | 已婚 | 868 | 90.6 | | | | |
| | 离婚或丧偶 | 49 | 5.1 | | | | |
| 最高学历 | 小学及以下 | 392 | 40.9 | 3.200 | 0.807 | 4 | 1 |
| | 初中 | 401 | 41.9 | | | | |
| | 高中/中专/技校 | 130 | 13.6 | | | | |
| | 大专及以上 | 35 | 3.7 | | | | |
| 职业的非农化 | 非农 | 388 | 40.5 | 1.595 | 0.491 | 2 | 1 |
| | 农业 | 570 | 59.5 | | | | |
| 收入来源的市场化 | 非市场化 | 675 | 74.2 | 1.742 | 0.438 | 2 | 1 |
| | 市场化 | 235 | 25.8 | | | | |
| 身体状况 | 好 | 426 | 44.5 | 1.780 | 0.789 | 3 | 1 |
| | 一般 | 316 | 33.0 | | | | |
| | 差 | 216 | 22.5 | | | |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110 | 11.5 | 2.770 | 0.640 | 3 | 1 |
| | 民主党派人士 | 4 | 0.4 | | | | |
| | 群众 | 844 | 88.1 | | | | |
| 家庭的经济社会地位 | 上层 | 77 | 8.0 | 2.4681 | 0.641 | 3 | 1 |
| | 中层 | 355 | 37.1 | | | | |
| | 下层 | 525 | 54.9 | | | | |
| 定距变量 | | | | | | | |
| 年龄 | | | | 46.83 | 13.286 | 85 | 19 |
| 子女数 | | | | 2.330 | 1.151 | 11 | 1 |
| 家庭人口数 | | | | 4.91 | 1.951 | 20 | 1 |
| 家庭年收入(元) | | | | 35941.83 | 42695.722 | 520000 | 0 |

比例高于女性（35.8%）；婚姻状况方面，已婚且有配偶的占绝大多数，为90.6%，未婚的占4.3%，离婚或丧偶的占5.1%；子女数方面，平均子女数为2.33，可见，生二胎的情况在样本中较为普遍；在身体状况方面，身体好的仅占44.5%，绝大多数的身体状况为“一般”或“差”，由于样本的整体年龄偏小，可见样本的整体身体状况较差；政治面貌方面，绝大多数的样本为普通群众（88.1%），有11.5%的被访者为党员，民主党派人士只占样本的0.4%；职业方面，样本中非农与务农职业的比例相对均衡，务农为主的比例稍高（59.5%）；主要收入来源方面，非市场化收入（74.2%）的比例远高于市场化收入（25.8%）的比例，可见，对大部分农民来说，务农或子女供养、亲友馈赠是他们的主要收入来源，通过经商、保险金、退休金、投资等市场化的收入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较少；从学历上看，样本的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82.8%的农民仅接受过初中以下教育，其中小学及以下的占到了40.9%；从样本的家庭情况上看，样本家庭的平均人口数为4.91人，家庭平均收入为35941.83元，收入的标准差值很大，反映出样本存在较大的贫富差距；绝大部分被调查者认为其家庭经济地位在村庄中处于下层（54.9%），认为处于上层的仅占8%。

（三）变量定义与赋值

1、因变量

本研究的因变量是一个代表农村居民入住机构养老意愿的定序变量。养老意愿是指人们对养老这一行为所持有的看法及态度。机构养老的意愿主要包括是否愿意入住养老机构，对养老机构的看法，对于养老机构设施和服务的需求。本研究主要考察是否愿意入住养老机构。问卷通过四道题调查了被访者在不同的考虑下（经济负担、老时有伴、生活自由、及时照料）是否愿意入住养老机构，按照入住意愿的程度分别形成4个三维定序变量“不愿意”、“一般”“愿意”，分别赋值为0分、1分、2分。将四道题加总获得入住意愿的总得分，范围在0—8分。将总分分为三组，获得一个定序变量，0—2分为“意愿低”，3—5为“意愿一般”，6—8分为“意愿高”。

2、自变量

为了探究村庄层面因素对于居民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本研究设置了三个自变量：（1）是否有宗族网络和组织。答案分为“没有”（无宗族网络）、“有以姓氏为纽带的亲族网络，但没有正式组织”（非正式的宗族网络）、“有以宗祠/祠堂为活动中心的宗族组织”（正式的宗族组织）；（2）家庭在村庄中的经济社会地位。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指标是被调查对于自己家庭在村庄中经济社会地位的主观认定，并非与客观状况完全相符。根据以往的实地调研经验，当被问及家庭的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时，被调查者倾向于采取保守估计。频率分析显示，被调查者表示自己家庭处于上层的仅占样本的8%。为了提高分析的准确度，将“上层”和“中层”合并为“非下层”，与“下层”共同构成一个二项定类变量；（3）宗族的公共服务功能。问卷询问了宗族网络在下列六种公共服务活动中的功能：组织/赞助公益活动（如赈灾、扶贫、修路、教育等）、组织/赞助文化/娱乐/节庆活动、管理氏族成员的公共财产、为村民提供信息、协助村民寻找就业机会和经商机会、协调村民纠纷。按照宗族在每种活动中所起到的作用大小分为“没有作用”、“作用较小”、“有些作用”、“作用较大”、“作用很大”五个选项，分别赋分0—4分，将六道题目的分数加总获得宗族经济功能的总得分，范围在0—24分，取值越高，说明宗族所起的公共服务功能越强。公共服务功能是宗族主要的功能性特征，在族人的共同财产管理、公共事务管理、私人经济合作互助等方面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提高合作的效率和稳定性。

3、控制变量

本研究的控制变量主要涉及个人和家庭的基本特征，包括年龄、性别、学历、婚姻状况、身体状况、职业、收入来源，子女数、家庭人口数、家庭收入对数。另外，本文设置了一个有关宗族的控制变量，即“宗族在行政性村治中的作用”，主要通过宗族与正式权力的关系体现，以宗族

在以下三项活动中的作用大小作为测量指标，包括协调村民与政府的关系、协助村委会开展工作、协助政府的工作（税收、治安、计划生育等）。赋分方式同（2），总分范围为0—12分。分数越高，说明宗族在行政性村治中的作用越强。本文关注的是宗族的传统特征对于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即宗族的结构及其作为一种非正式权力的功能。“宗族在行政性村治中的作用”可以反映宗族在利用正式权力资源中发挥的功能。一方面，此变量可以进一步控制宗族的部分功能特征，从而更能反映出宗族结构对于入住意愿的影响；另一方面，宗族在公共服务发挥功能的过程中可能利用正式权力资源或者非正式权力资源，控制此变量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宗族对于正式权力资源的利用，更加保留了宗族在发挥公共服务功能的过程中，作为一种非正式权力的纯粹性。各变量的具体含义和描述统计分析结果见表2。

表2 变量的含义与描述性统计分析

| 变量类型及名称 | 变量含义与赋值 |
|--------------|--|
| 因变量 | |
| 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 | 意愿低=1；意愿一般=2；意愿高=3 |
| 自变量 | |
| 宗族结构 | 有以宗祠/祠堂为活动中心的宗族组织=1； 有以姓氏为纽带的亲族网络，但没有正式的组织=2；没有或不知道=3 |
|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 | 非下层=1；下层=2 |
| 宗族的公共服务功能 | 公共服务功能总得分（0—24） |
| 控制变量 | |
| (一) 个人特征 | |
| 性别 | 男=1；女=2 |
| 年龄 | 60周岁以上=1；45—60周岁=2；18—44周岁=3 |
| 婚姻状况 | 未婚=1；已婚且有配偶=2；离婚或丧偶=3 |
| 学历 | 大专及以上=1；高中/中专/技校=2；初中=3；小学及以下=4 |
| 身体状况 | 身体好=1；身体一般=2；身体差=3 |
| 职业非农化 | 非农=1；农业=2 |
| 收入来源市场化 | 市场化=1；非市场化=2 |
| 子女数 | 现有子女的数目 |
| (二) 家庭特征 | |
| 家庭人口数 | 没有分家的成员数 |
| 家庭收入对数 | 家庭年收入（元）的对数 |
| (三) 村庄特征 | |
| 宗族在行政性村治中的作用 | 作用总得分（0—12） |

(四) 分析模型

由于本研究的因变量为定序变量，在此采用定序 logistic 回归模型（ordered logistic model），控制个人基本特征和家庭情况，考察村庄因素对于农村居民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分析模型如下：

$$\ln\left(\frac{P(Y \leq m)}{P(Y > m)}\right) = \beta_0 + \sum_{j=1}^n \beta_j x_j$$

式中， x_1, x_2, \dots, x_n 分别代表反映个人基本特征、家庭情况、村庄因素的解释变量（控制变量和自变量）， n 为解释变量的个数， $n=15$ ；“m”代表因变量 Y 的赋值（1—3 分别代表“意愿低”、“意愿一般”、“意愿高”）。 β_0 为常数项； β_j 是各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影响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方向和程度。

四、主要分析结果

(一) 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描述性分析

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意愿与访问地区的交叉表显示，总体来看，样本对于养老机构的接受度较低，仅有10.2%的样本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高，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低的比例则高达71.2%，另外有18.6%的样本入住意愿一般。经过卡方检验，访问地点与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之间的相关关系在1%的统计水平显著，不同省的入住意愿有显著的差异。表3显示，总体来看，湖北省的农村居民入住养老院的意愿最高，其次是四川省，最后是江西省。其中，湖北省高意愿的比例为15.3%，高于四川省(9.5%)和江西省(6.5%)，而低意愿的比例(67.7%)则低于四川省(68.4%)和江西省(76.8%)。

上述数据表明，农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总体不高，且这一意愿在地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值得注意的是，有部分居民对于是否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回答很模糊(18.6%)，他们并不排除入住养老机构的可能，但同时对于入住养老机构存在顾虑和担忧。一方面

他们或许不能保证可以从家庭获取到必要的养老资源；但另一方面他们可能很难摆脱村庄舆论压力的束缚，可能对于养老机构的生活条件和管理方式有所怀疑，也可能不愿面对来自内心的“被遗弃感”。

(二) 宗族网络和组织的描述性分析

通过卡方检验，不同的访问地点与宗族结构之间的相关关系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不同地区村庄的宗族结构有显著的差异。表4显示，高达82.5%的被访者表示该村没有宗族网络和组织，有11%的被访者表示该村有宗族网络，但没有正式组织，样本中仅有6.5%表示该村有以宗祠活动为中心的家族组织。调查结果可能主要反映了两个问题：一是样本地区宗族的重建并不普遍，宗族的总体势力较弱，表现为系谱关系的松散化和组织结构上的弱式。高达82.5%的被访者表示该村没有宗族网络和组织，可见同姓同宗人群之间的关系已经变得疏远，很多都是一种临时的事务性集会(钱杭，1995)，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宗族网络，村民对于这些临时组织的自觉意识也

表3 访问地点与入住意愿

| | 江西省X县 | | 四川省Y县 | | 湖北省Z市 | | 合计 | |
|-------------|-------|-------|-------|-------|-------|-------|----------|-------|
| | N | % | N | % | N | % | N | % |
| 低意愿 | 262 | 76.8 | 216 | 68.4 | 199 | 67.7 | 677 | 71.2 |
| 一般 | 57 | 16.7 | 70 | 22.2 | 50 | 17.0 | 177 | 18.6 |
| 高意愿 | 22 | 6.5 | 30 | 9.5 | 45 | 15.3 | 97 | 10.2 |
| 合计 | 341 | 100.0 | 316 | 100.0 | 294 | 100.0 | 951 | 100.0 |
| Pearson相关系数 | | | | | | | 0.111*** | |

注：***、**和*分别表示相关关系在1%、5%和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表4 调查地点与宗族网络和组织的交叉表

| | 江西省X县 | | 四川省Y县 | | 湖北省Z市 | | 合计 | |
|------------------|-------|-------|-------|-------|-------|-------|----------|-------|
| | N | % | N | % | N | % | N | % |
| 有正式的宗族组织 | 49 | 14.3 | 6 | 1.9 | 7 | 2.4 | 62 | 6.5 |
| 有宗族网络，但没有正式的宗族组织 | 38 | 11.1 | 30 | 9.5 | 37 | 12.7 | 105 | 11.0 |
| 没有宗族网络 | 256 | 74.6 | 281 | 88.6 | 248 | 84.9 | 785 | 82.5 |
| 合计 | 343 | 100.0 | 317 | 100.0 | 292 | 100.0 | 952 | 100.0 |
| Pearson相关系数 | | | | | | | 0.111*** | |

注：***、**和*分别表示相关关系在1%、5%和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是很低的。仅有 6.5% 表示该村有以宗祠/祠堂为活动中心的家族组织，这同传统宗族领导明确、房支严密的组织特征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一结论与许多学者的调查一致。陆学艺等人（2001）对河北省行仁庄村的调查表明：全村村民的宗族意识不强，保留下来的宗族联系，只有正月初一互相拜年，办红白喜事时聚会等象征性交往。二是宗族结构随着不同的访问地区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三个省中经济较为落后、地理位置偏南的江西省宗族势力更强，宗族组织更加正式，25.4% 的被访者表示所在村庄有宗族网络，表示有正式宗族组织的样本比例占到了 14.3%，而其他两个省仅为 1.9% 和 2.4%。

（三）村庄因素

对入住养老机构意愿影响的回归分析

表 5 给出了入住养老机构意愿因变量的回归估计。模型一估计了在加入控制变量之前，三个自变量之间相互控制后，各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模型二估计了在加入所有控制变量之后，各自变量对于因变量的影响。两个模型全局性检验结果的 P 值均小于 0.05，表示两个模型均有统计学意义；两个模型的拟合优度检验结果均大于 0.05，说明模型拟合度较好；两个模型的伪决定系数均大于 1%，可见两个模型均较为理想。对两个模型的回归结果进行对比发现，在模型一中，“宗族结构”和“家庭经济社会地位”自变量对于因变量的影响分别在 5% 的水平上显著，“宗族的公共服务功能”自变量对于因变量的影响并不显著；在模

表 5 宗族对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意愿影响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

| 变量 | 模型一 | 模型二 |
|-------------------|-------------------|--------------------|
| 性别(女性) | | |
| 男性 | 1.556 * (4.740) | |
| 年龄(18--44岁) | | |
| 老年(60岁以上) | 1.348 (3.850) | |
| 中年(45岁-60岁) | -1.306 ** (0.270) | |
| 婚姻状况(离婚或丧偶) | | |
| 已婚 | 1.131 (3.099) | |
| 最高学历(小学及以下) | | |
| 大专及以上 | 0.810 (2.248) | |
| 高中/中专/技校 | 1.264 (3.540) | |
| 初中 | 0.250 (1.284) | |
| 身体状况(身体差) | | |
| 身体好 | -0.737 (0.479) | |
| 身体一般 | 0.026 (1.026) | |
| 职业的非农化(农业职业) | | |
| 非农职业 | -1.033 (0.356) | |
| 收入的市场化(非市场化的收入来源) | | |
| 市场化的收入来源 | 0.722 (2.059) | |
| 子女数 | -0.414 (0.661) | |
| 家庭人口数 | -0.329 * (0.720) | |
| 家庭收入对数 | 0.174 (1.190) | |
| 宗族在行政性村治中的作用 | 0.568 *** (1.765) | |
| 宗族结构(没有宗族网络或组织) | | |
| 有正式的宗族组织 | -1.566 ** (0.208) | -2.221 ** (0.109) |
| 有非正式的宗族网络 | -1.507 ** (0.221) | -1.920 ** (0.147) |
| 家庭经济社会地位(下层) | | |
| 非下层 | -0.746 ** (0.474) | -1.118 ** (0.327) |
| 宗族的公共服务功能 | -0.007 (0.993) | -0.315 *** (0.730) |
| Sig. | 0.029 | 0.000 |
| 最大拟然对数值 | 178.562 ** | 142.897 *** |
| Cox and Snell R 方 | 0.076 | 0.398 |
| Nagelkerke R 方 | 0.092 | 0.480 |

注：1、***、**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统计显著；2、自变量一列中括号内为参照组，四个模型中的括号内系数为发生比 Exp (B) 值。

型二中，宗族结构和家庭经济社会地位对于入住机构养老意愿影响的显著性仍然保持在 5% 的水平上，“宗族的公共服务功能”对于入住意愿的影响在 1% 的水平上显著。由于模型二控制了个人基本特征的客观状况对于因变量的影响，能够更加纯粹和真实地反映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我们选用模型二的回归结果展开分析。由于预测模型中因变量的排序从小到大表明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从“意愿低”到“意愿高”（1—3）的升序变化，因此回归系数越大，则表明被访者可能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越高；回归系数越小，则表明被访者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越低。是否有正式的宗族网络或组织在 5% 的水平上对入住意愿有显著负向的影响。由于控制了宗族的主要功能性特征，此自变量的回归系数更能体现出以宗族文化为核心的结构性特征对于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数据显示，不同的宗族结构的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呈现出显著差异。其中，有正式的宗族组织的农村居民的入住意愿是没有宗族组织的 10.9%，有非正式的宗族网络的农村居民的入住意愿是没有宗族组织的 14.7%。可见，以系谱关系为核心的宗族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有非正式宗族网络的农村居民入住意愿低于没有宗族网络的农村居民，有正式宗族组织的农村居民入住意愿最低。

这可能是因为相比没有宗族网络的农村居民，有非正式宗族网络的农村居民与族人之间的日常联系更加紧密，族内通过惯例被默认的非正式行为规范对族人的养老行为具有约束力；相比非正式的宗族网络，正式宗族组织有专门的活动地点，有常设的领导机构和制度化的内部规范，其族人之间的日常联系往往更加常规化、稳定化，高低尊卑关系更加明确，同时受到更具强制性的正式族规的限制，因此宗族文化及其舆论压力对族人养老选择的影响可能更大。一方面，在宗族“以孝为本”的文化支撑下，“养儿防老”观念在农民心中扎根，带来了父母对子女赡养的高期望值和高依赖感。免于遭受非议的“面子观念”和内心的“被遗弃感”相互杂糅，形成了老人对于进入养老机构的“防御性敏感”。思想上构建了进入养老机构的“凄惨图景”，行动上激发了对于家庭养老资源的动员，尽量想办法不去养老机构。如在子女的教育、婚姻上加大投入，在以成家子女的经济、生活上继续给予物质或者照料上的支持，以试图通过增加“交换资源”来提高子女不赡养父母需承担的“心理代价”和“舆论代价”。在一个强社区记忆（贺雪峰，2002）的村庄，这样的努力是更容易实现其预期结果的，从而降低了老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另一方面宗族对“孝文化”的“非暴力维护”对子女造成的舆论压力可以强化子女履行家庭养老责任，提高老人获取家庭养老资源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由此，推论 1 得到了验证。

模型中的数据显示，家庭在村庄中的经济社会地位对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在 5% 的水平上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与家庭经济社会地位处于下层的农村居民相比，家庭经济社会地位非下层的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更低。这一结果与推论 2 相吻合。由于拥有更多的经济资源或社会资源，家庭经济地位非下层的农民更可能成为村庄精英，拥有更多的村庄正式或非正式权力资源，在村庄治理和日常生活中与村民的联系更加密切，在村民中的影响力更大（姚江林，2013）。因此，一方面他们的养老受到其他村民的关注更多，面临的舆论压力更大，对机构养老在思想上的排斥性更大；另一方面他们更容易在村庄中担任意见领袖的角色，在强化和扩散村庄养老道德的过程中，自身也提升了对于传统养老方式的内在认同。同时，他们更可能通过自身拥有的社会资本获得来自家庭和村庄的养老资源，从而降低了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

宗族的公共服务功能对于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在 1% 的水平上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即宗族在公共服务活动中的功能越强，农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越低。宗族的公共服务功能每增加一个单位，农村居民的入住意愿降低 27%。假设 2 得到了验证。宗族在族人养老中的公共服务功能包括五个部分，一是通过提供信息和机会帮助族人增加收入，提高其在家庭养老中的谈判权和自我养

老的个人资本。当老人个人收入较高时，子女可能出于经济理性考虑将其留在家中养老；如果家庭养老不能提供足够的养老资源，出于害怕失去自由或者对机构生活质量的怀疑，同时受传统观念的影响，更多的老人宁愿选择分家单过而不是去养老机构。对于经济独立的老人来说，他们更有自我（配偶）养老的资本，使得他们不用迈出“去机构”这最后一步。二是通过组织公益活动，如扶贫活动、志愿活动帮助老人获取临时的养老资源。宗族对族人具备较强的号召力和集体行动力，在开展公益活动方面的可行性高。当家庭养老资源不足时，宗族提供的分次的财物补给或生活服务使老人获得更多的经济资源和照料资源，提高其在家庭养老、自我养老的生活质量，从而降低他们对于养老机构资源的需求。三是利用宗族的公共资源供养本宗老人，为老人提供持续性的养老资源。宗族用本宗的公共用地、坟场、薪柴林、基金支持老人自我养老，这些资源已经可以替代机构养老的大部分功能，满足老人“保吃、保穿、保住、保暖、保葬”的需求。四是通过组织文化、娱乐、节庆活动，提高族人的凝聚力和归属感。族人在活动之中增强交流和沟通，释放压抑的情绪，排解内心的孤寂，相互给予心理支持，老人由此获得更多的情感慰藉资源，从而降低其离开熟悉的村庄社区和族人群体，入住养老机构的可能性。五是通过调节族人家庭内部的纠纷，保证家庭养老资源的提供和获取。在代际关系和谐度较低的家庭，父母获得的生活照料和感情慰藉往往较少。即使他们本意不愿入住养老机构，但他们依然可能在冲突激烈的时候自愿或同意入住，将“离开”作为“最后的反抗”。但这种意愿具有很强的脆弱性。当宗族在纠纷中充当协调作用的时候，子女迫于宗族压力，往往会在冲突中选择暂时妥协，而父母由于对子女的依赖感往往有心理上的弱势。当子女“低头”时，他们入住养老机构的念头也会暂时打消。因此，宗族的公共服务功能对于机构养老是一种替代作用，宗族可以提供的公共服务资源越多，农村居民就越不需要利用社会层次的养老机构资源。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对湖北省Z市、四川省Y市和江西省X市的34个村庄的农村居民的问卷调查数据，运用描述性统计、相关分析以及定序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了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不同地区农村的宗族重建状况，以及村庄层面因素尤其是宗族结构及其功能对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影响。分析结果显示，随着老龄化的加速，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机构养老成为了部分农村居民的养老选择，但多数农民依然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不同地区居民的入住意愿有显著差异。总体来看，样本地区宗族的重建并不普遍，宗族的总体势力较弱，宗族结构随着不同的访问地区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宗族结构和功能确实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从宗族结构上看，有非正式宗族网络的农村居民比没有宗族网络的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低，有正式宗族组织的农村居民入住意愿最低。从宗族功能上看，宗族在公共服务中的功能越强，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越低。同时，家庭在村庄中的经济社会地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即家庭经济社会地位处于非下层的农村居民比处于下层的农村居民入住意愿更低。

个体是自身养老方式的核心决策者，其在选择的过程中不仅要理性地考量个人、家庭、村庄的养老资源供需状况和个人主观意愿，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村庄制度环境无形的制约，个人只能作为有限理性的行动者选择一种“满意解”，而非“最优解”。作为一种文化——认知要素，村庄的集体惯习及其维持途径——村庄舆论对于村民养老行为的影响具有不可逃脱的整体效应，这是一种由个体建构起来的，通过人际交往中的符号进行传播的，以客观作用于个体的集体文化。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家庭结构的变化，传统孝道原有的经济基础已经慢慢丧失，内生性的孝道已经逐渐衰弱。但在有宗族网络的村庄中，传统养老文化依然保持着先天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通过一种无形的强制性来弥补现代化平等观念带来的孝道的衰落，这是一种外部输入性的“孝道”，其通过舆论压力得以维持。联系密切的亲族网络是一个整体的文化共同体，内部形成一个强大的舆论环境，它可能迫使内心不愿赡养父母的子女迫于压力选择履行赡养责任，也使得老人即使在家庭养老资源缺乏或家庭关系恶劣的情况下仍然愿意坚持家庭养老，或者宁愿自我养老也不愿入住养老机构。这种子女的被动赡养或者老人的独自居住很可能伴随着老人在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上的缺失，与子女关系恶劣的老人甚至可能在家庭中遭到持续的精神和生活上的摧残，极大地影响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心理状态。宗族可利用非正式权力，在公共服务活动中为族人提供多样的养老资源，弥补家庭养老资源的不足，从经济支持、生活照顾和情感慰藉上改善老人在传统养老中的生活状况。因此，在有宗族网络的村庄，应充分发挥宗族的公共服务功能，以保障传统养老方式的实际效用，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但在传统养老方式日益弱化的现实中，机构养老的作用不应被忽视。作为一种社会化的养老方式，机构养老不仅能够减轻家庭养老的压力，还可以使老人得到稳定的照顾和来自朋辈群体的情感支持，是现阶段传统的养老方式的重要补充，也将是未来养老的发展趋势。调查发现，受传统养老文化的影响，农村老年人对于机构养老的接受度仍然较低，尤其是在有宗族网络的村庄。因此，在延续“尊老”文化传统的同时，也要通过国家政策、大众传媒等平台扭转农村居民对于机构养老的刻板印象和传统观念，促进养老资源供给主体和养老方式的多元化，提高当前养老模式的总体适应性，推动农村养老的整体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吴海盛,江巍. 中青年农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实证分析——以江苏省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2008(11).
- [2] 贺雪峰.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J]. 江海学刊,2008(4).
- [3] 姜向群. 养老转变论:建立以个人为责任主体的政府帮助的社会化养老方式[J]. 人口研究,2007(7).
- [4] 朱宝安. 老年人口养老意愿的社会学分析[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7).
- [5] W·理查德·斯科特. 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6] 钱杭. 论汉人宗族的内源性根据[J]. 史林 1995(3).
- [7] 孔祥智,涂圣伟. 我国现阶段农民养老意愿探讨——基于福建省永安、邵武、光泽三县(市)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3).
- [8] 黄俊辉,李放. 生活满意度与养老院需求意愿的影响研究——江苏农村老年人的调查[J]. 南方人口,2013(1).
- [9] 王洪娜. 山东农村老人入住社会养老机构的意愿与需求分析[J]. 东岳论丛,2011(9).
- [10] 左冬梅,李树苗,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2011(1).
- [11] 陈景亮. 浅析机构养老资源体系——以福建省为例[J]. 南方人口,2012(1).
- [12] 阎志强. 广州人口老龄化与养老机构发展分析[J]. 南方人口,2011(6).
- [13] 王树新. 元昕. 社区养老是辅助家庭养老的最佳载体[J]. 南方人口,1999(2).
- [14] 吴海盛,邓明. 基于村庄内部差异视角的农村居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10(11).
- [15] 赫伯特·西蒙. 管理行为[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
- [16] 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17] 贺雪峰,全志辉. 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2002(3).
- [18] 钱杭. 关于当代中国农村宗族研究的几个问题[J]. 学术月刊,1993(5).
- [19] 彼得·伯格,托马斯·卢克曼. 现实的社会建构[J]. 汪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20] 王海成. 宗族伦理的当代变迁及其对农村社会的影响[J]. 长白学刊,2013(1).
- [21] 董翔薇,崔术岭. 社会资本理论视角下的当代宗族:一种传统嵌入现代的社会组织[J]. 学术交流,2009(3).
- [22] 肖唐镖,2008. 乡村治理中宗族与村民的互动关系分析[J]. 社会科学研究,2008(6).

- [23] 狄金华,钟涨宝. 社区情理与农村养老秩序的生产——基于鄂东黄村的调查[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1).
- [24]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 1983(3).
- [25] 钟永圣,李增森. 中国传统家庭养老的演进:文化伦理观念的转变结果[J]. 人口学刊, 2006(12).
- [26] 王跃生. 试论中国封建社会宗族的兴盛与衰落[J]. 社会学研究, 1991(2).
- [27] 孙秀林. 华南的村治与宗族——一个功能主义的分析路径[J]. 社会学研究, 2011(1).
- [28] 韦伯. 中国的宗教: 儒教与道教[M]. 康乐、简惠美译, 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 [29] 陆学艺. 内发的村庄[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30] 姚江林. 农村基层农业科技工作者的职业忠诚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3).

The Intentions to Live in Institutions for the Elders in Villagers' Perspectiv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Sampling Surveys in Hubei, Sichuan and Jiangxi Province

DI Jin-hua, JI Zi-li, ZHONG Zhang-bao

Sociology Department, and the Institute of Rural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Governance of Huazhong Agriculture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from a sampling survey in 34 villages from Hubei, Sichuan and Jiangxi provinc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mpacts of the rural factors especially the village clan on villagers' intention to enter institutions for the elders by ordinal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It is found that the intentions to enter the institutions for the elders though some villagers select to live in them.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village clan has blocked the villagers' from entering such elderly support institutions somewhat. The villagers inside unformal clan organizations boast of relatively lower intention to enter the elderly support institutions than those without clan organizations, while the villagers in the formal clan organizations have the weakest intention. The better public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clan organizations, the weaker intention the villagers have. The villagers with upper social status in the villages have lower intention to enter the elderly support institutions compared with the villagers with lower social status.

Key words: Institutions for the Elders, Village culture, Clan, Elder Support Mode